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静府复〔2024〕18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 363 弄零星 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区旧改总办：

你办《关于申请确认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 363 弄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静旧总办请〔2024〕1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 363 弄零星旧改项目列入我区旧城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具体房屋征收范围为常德路 545 弄部分、常德路 617 弄部分、江宁路 363 弄 94、96 号部分等。

二、在启动改造前，应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工作，在被征收人、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造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比例后，方可实施改造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 363 弄零星旧改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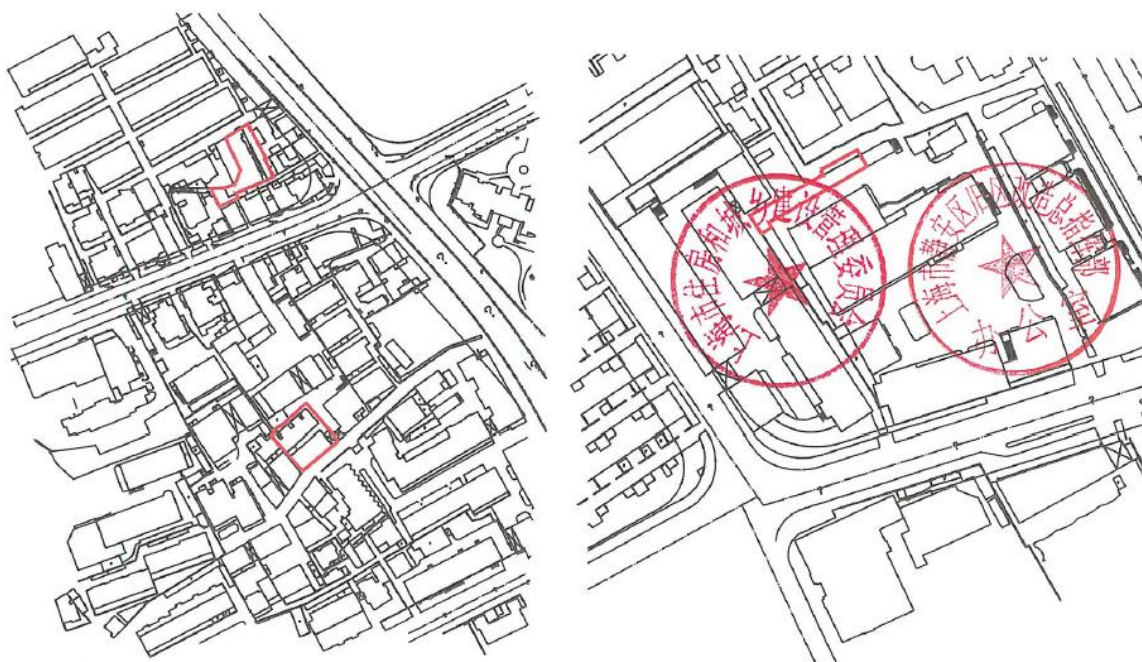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4 日

附件

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 363 弄零星旧改项目 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常德路武定路、江宁路363弄零星旧改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